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

相對人 執行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賴水木會計師（送達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等規定，依同法第113條，於有限公司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合計新臺幣129,097元，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，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林蔣忠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死亡，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保全租稅債權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；又聲請人已徵得賴水木會計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其具備會計專業知識及能力，應符相對人最佳利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
02 詢情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相對人公司變更
03 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家
04 事庭113年度司繼字第3487號拋棄繼承事件函文公告、相對
05 人之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戶財產查詢
06 清單、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、林蔣忠之繼承系統表、
07 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18日桃市蘆戶字第11300
08 08803號函及所附林蔣忠、其女、父、妹、祖父母、祖父母
09 等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影本，及賴水木會計師之會計師證
10 書、其所出具之清算人願任同意書等件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
11 調取相對人章程及前開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對無訛，堪認相
12 對人因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林蔣忠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
13 繼承，致有選派清算人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
14 係人身分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而賴
15 水木會計師既表示願無償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經核其資格
16 尚無不合，具會計專業亦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派其為相對人
17 之清算人。

1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尤凱玟